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7 號 8 樓
承辦人：郭妙蓉
電話：02-25066670#524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mrkuo@moeait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1202000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進行「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第 3 次落日調查）產業損害調查並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30056 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 1111030056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背景：

（一）原案及第 1、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於 95 年 3 月 1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公告溯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稅率 204.1%。嗣後財政部應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公告展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按原案核定之價格具結條件及稅率 204.1%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期 5 年。嗣後財政部又應申請人之申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展開第 2 次落

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核定稅率 0~29.72%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期 5 年。

(二)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可提出申請。申請人爰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時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調查期限：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8 個月內，必要時得予延長至 12 個月）作成產業損害認定。

四、問卷相關事宜：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及第 19 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另將擇期舉行聽證，日期由本會另行通知。

(一)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二)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國內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如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併請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三)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四)請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外國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

(五)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答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六)送達期限及方式：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 104070 中山區松江路 317 號 8 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 886）：(02) 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itc.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五、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意見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繼續課稅對毛巾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繼續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之影響，繼續課稅對貿易及競爭環境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

六、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 (02) 25066670，分機 524（郭妙蓉）、503（林素娟）。

正本：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吳委員世英、本會調查組

抄本：